



电子监管号：1101152024A000327

编号：京临管划字〔2024〕0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电子监管号：11101152024A000327

编号：京临管划字〔2024〕0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宗国有建设用地业经依法批准，决定以划拨方式提供。

使用本宗建设用地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本《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的规定。

本决定书是依法以划拨方式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和申请土地登记的凭证。



签发机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签发时间：2024年4月30日

摘 要

一、本宗地的批准机关和使用权人

批准机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京临管函〔2024〕46号；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北京新航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综合管廊监控中心项目；

二、本宗地的用途：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三、宗地编号：110115107001GB00648。

四、本宗地坐落于大兴区榆垓镇，临空经济区榆垓片区DX09-0103-0432地块。

本宗地的平面界限为东至立德街道路西红线，南至榆庆路道路北红线，西至DX09-0103-0431地块东红线，北至DX09-0103-0430地块南红线。其平面界限图详见附件1。

本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 为上界限，以 / 为下界限，高差为 / 米。其竖向界限图详见附件2。

本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高程所在的水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五、本宗地总面积大写肆仟玖佰平方米（小写4900平方米）。

其中划拨宗地面积为大写肆仟玖佰平方米（小写4900平方米），提供给北京新航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

权，仅限于建设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综合管廊监控中心项目，按照《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综合管廊监控中心项目移交意向书》的约定，在该项目建设竣工且验收合格后，无偿移交给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其中___/___面积为大写_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_平方米），按划拨方式提供给移交接收主体，结合临空区规划统一安排使用。___/___应负责土地移交前的看护管理，并配合接收主体做好土地移交工作，不再产生其他费用。

六、本宗地土地补偿款以北京新航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原用地方协商结果为准。

一般规定

七、本宗土地属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者拥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范围内的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划拨范围。

八、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经依法登记后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九、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必须按照本决定书规定的用途和使用条件开发建设和使用土地。需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持本决定书向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批准。

十、本决定书项下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

转让、出租。需转让、出租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持本决定书等资料向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批准。

十一、在本宗地使用过程中，政府保留对本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对本宗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改建、翻建、重建的，必须符合政府调整后的规划。

十二、政府为公共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本宗土地，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提供便利。

十三、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有权对本宗土地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原批准用地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批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

1. 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
2. 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
3. 自批准的动工开发建设日期起，逾期两年未动工开发建设的；
4. 因用地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土地的。

特别规定

十五、本宗土地只限用于建设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综合管廊监控中心项目。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和市、县城市规划主管部门、项目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宗地规划、建设条件。宗地规划、建设条件详见附件三。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综合管廊监控中心 ；

附属建筑物性质 门卫室 ；

总建筑面积 49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6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300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 0.8 ；

建筑限高 18 米 ；

建筑密度 35% ；

绿地率 /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具体符合“多规合一”协同意见（京临管基础策划函〔2023〕0002号）。

十六、本宗地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其宗地范围内的住房建筑总面积为大写 / 平方米（小写 / 平方米），住房总套数不少于 / 套。其中，单套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 以下的廉租住房 / 套，单套建筑面积为 / 平方米 以下的 / 套。

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十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承建下列公共设施，并在建成后移交给政府：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

综合管廊监控中心项目建设竣工且验收合格后，按照《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综合管廊监控中心项目移交意向书》的约定，无偿移交给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十八、本建设项目应于2024年5月30日之前开工建设，并于2025年4月30日之前竣工。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向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申请延期，但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开发建设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十九、项目竣工验收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决定书规定的土地开发利用条件进行检查核验。没有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的检查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二十、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不按本决定书规定的开发建设期限进行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二十一、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依法合理使用和保护土地。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本宗土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集体或者个人利益遭受损失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赔偿。

二十二、土地使用权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京政发〔2016〕63号）第28条规定“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承担治理修复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

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区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土地使用权人或管理人应履行土地巡查、管理责任，发现违法排污行为和土壤污染现象，应及时采取措施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国土资源部门和环保部门报告。

二十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违反本决定书规定使用土地的，依法予以处理。

二十四、本决定书未尽事宜，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可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另行规定，作为本决定书的附件。

附 则

二十五、本决定书由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负责签发。

二十六、本决定书一式四份，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持二份，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留存二份。

二十七、本决定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划拨宗地平面界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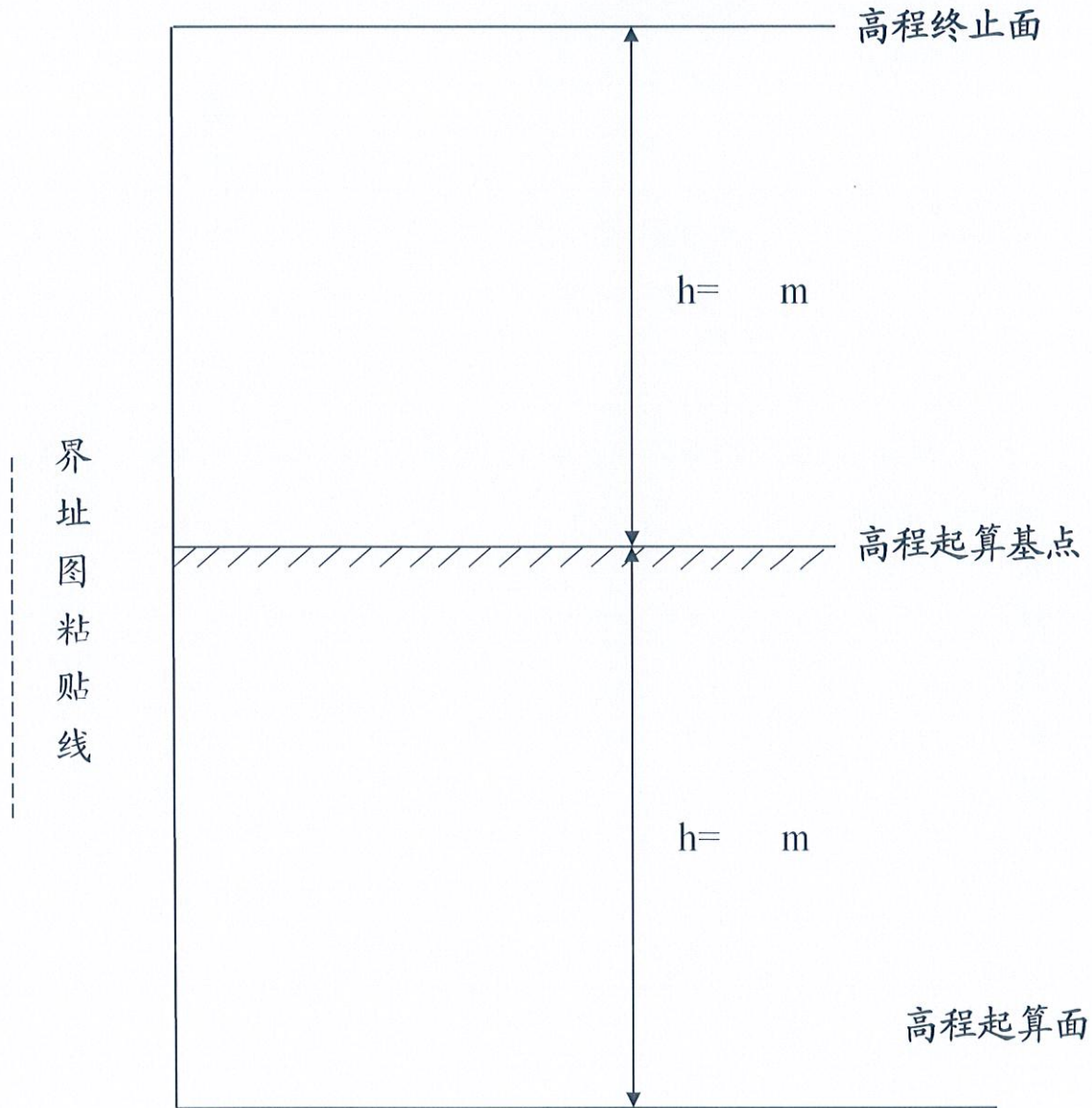
北
↑
|
|
|

界址图
粘
贴
线

比例尺: 1:

附件 2

划拨宗地竖向界限图



采用的高程系:

比例尺: 1: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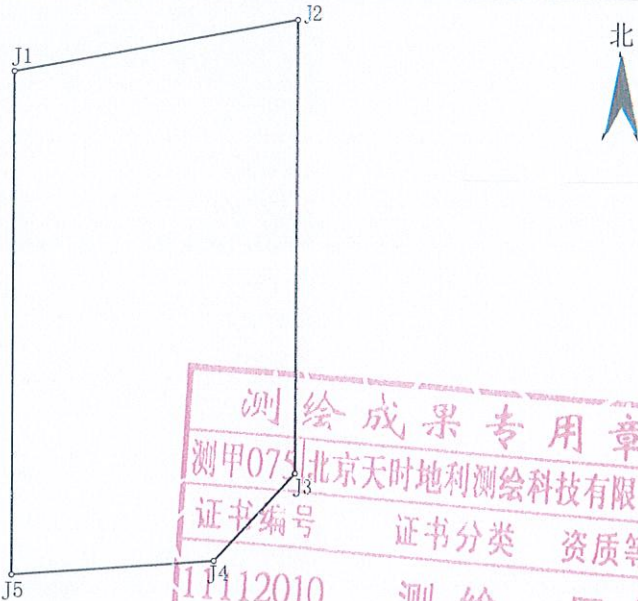
附件3:

地籍号: 110115107001GB00648

坐标系: 北京2000坐标系

界址点编号		标志类型	等级	坐 标		边 长	说 明
①	②			X	Y		
J1		木桩	I	557978.587	793191.382	53.56 83.26 22.02 37.76 92.29	
J2		木桩	I	557988.614	793243.994		
J3		木桩	I	557905.350	793243.956		
J4		木桩	I	557889.198	793228.993		
J5		木桩	I	557886.298	793191.340		
J1		木桩	I	557978.587	793191.382		

略图: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甲079北京天时地利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证书分类 资质等级
 1112010 测绘 甲级
 2024年3月28日
 有效期至2027年09月14日止

填表人: *李永平*

检查人: *张*

注: 界址点编号中①代表以宗地为单位, 从街门沿界址线的折点顺时针编定的界址点号;

附件 3

划拨宗地规划/建设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110115202300010 号
2023 临 营 预 选 市 政 字 00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
综合管廊监控中心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新航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六条
项目拟选位置	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榆垓片区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4900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360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详见附件及附图一份。
建设项自选址意见书见《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2022〕129号）有关要求，本项目位于依法批准
的国土空间规划（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
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直接申请办理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固定资产投资

2302-110115-04-01-206010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

（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用字第110115202300010号

2023临管预选市政字0005号

制作日期：2023年03月06日

北京新航城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在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榆垓片区规划建设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综合管廊监控中心项目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城乡规划要求，按照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各相关部门会商研究意见，同意你单位下列规划选址意见及附图所示用地范围，进一步落实可研批复或项目核准、用地审批等相关手续。

●用地规划要求：

△规划选址建设用地位置、范围：（详见附图）

项目位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榆垓片区DX09-0103-0432地块，项目范围西至DX09-0103-0431地块东红线，北至DX09-0103-0430地块南红线，东至立德街道路西红线，南至榆庆路道路北红线。

△规划选址建设用地性质：U9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总用地规模：4900平方米（2023临管测字0001号）

□建设用地规模：约4900平方米

△容积率：≤0.73（最终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市政交通场（厂）站建筑规划要求：

△建筑使用性质：综合管廊监控中心及门卫室

△建筑控制规模（地上建筑规模）：≤3600平方米（最终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建筑控制高度：≤15.65米（最终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建筑退让距离：

□应满足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城市道路两侧和交叉路口周围新建、改建建筑工程的若干规定》和《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的要求。

告知事项

1. 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适用“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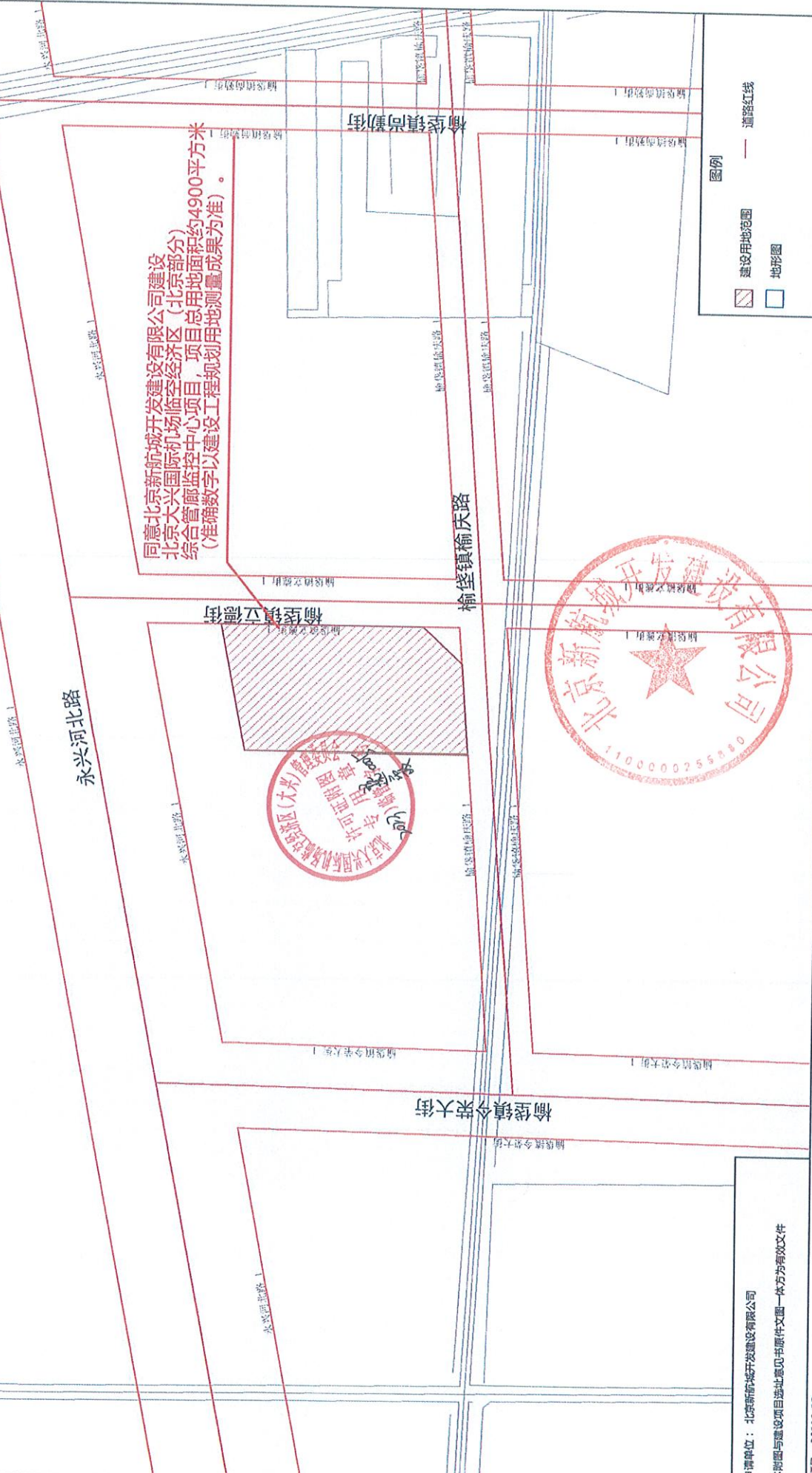
2. 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含附图）一式3份，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推送单位：

自然资源保护处、大兴分局自然资源保护科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图

1:1500



同意北京新航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
综合管廊监控中心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900平方米
（准确数字以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为准）。



图例

- ▨ 建设用地范围
- 道路红线
- 地形图

申请单位：北京新航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本附图与建设意见书原件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京临管基础策划函〔2023〕0002号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 综合管廊监控中心项目“多规合一” 协同意见的函

北京新航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办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综合管廊监控中心项目“多规合一”平台审查的请示》(京航城开发〔2023〕7号)及所报综合管廊监控中心项目设计方案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

一、国土空间规划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综合管廊监控中心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已批复的《关于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DX09-0103-0401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市规划国土函〔2018〕2072号),项目位于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榆垓片区DX09-0103-0432地块,用地范围西至DX09-0103-0431地块东红线,北至DX09-0103-0430地块南红线,东至立德街道路西红线,南至榆庆路道路北红线。规划用地性质为其他公用设施用地(U9),规划用

地面积 0.49 公顷，规划容积率指标 0.80，规划建筑高度指标 18 米。

二、工程方案

（一）技术经济指标及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综合管廊监控中心项目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2023 临管测字 0001 号），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4900 平方米。

本项目建筑使用性质为综合管廊监控中心，总建筑面积约 49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6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300 平方米。主体建筑地上高度约 15.65 米，地下建筑高度约-4.9 米，主体建筑层数地上 2 层地下 1 层，容积率 0.73，绿地率 13%，建筑密度 35%，机动车停车位 24 辆（含 6 辆充电停车位）。最终规模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定为准。

各建主要技术指标：

本项目各建筑物建筑规模								
建筑使用性质 (功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高度 (米)		层数 (层)		备注
	总计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综合管廊监控中心	4885	3585	1300	15.65	-4.9	2	1	
2#门卫室	15	15	0	3.5	0	1	0	
汇总	4900	3600	1300					

（二）建筑设计

本项目以“数据至美，安全之玺”为建筑设计理念，

以“简洁洗练，现代科技”为建筑风格目标，追求“经济、美观、绿色、智慧”，注重城市空间关系。通过引入弧形屋顶天际线，协调建筑与城市空间的关系。立面以仿石材真石漆为主，出入口等重要节点处设计为玻璃幕墙，虚实相应相成。立面底部内凹，建筑形体得“轻盈、漂浮”之感，并以竖向条窗密布的形式，得“节奏、韵律”之感，各个构成要素之间控制比例关系，在变化中得“统一、秩序”之感。

三、协同意见

（一）根据“多规合一”平台回复及相关单位回函意见，原则同意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综合管廊监控中心项目设计方案。你单位对该项目设计方案进一步完善后，可向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政务服务中心申请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意见书》（2023（DGHY）京临管防工准字 0001 号），本次审定易地建设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180 平方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完成缴费手续。人防工程标准审查意见书详见附件 1。

大兴区水务局会商意见：“一、项目应根据工程建设进程办理相应阶段的涉水事项。二、工程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满足以下要求：1. 项目周边应具备完善的供排水系统

（包括供水管网、再生水管网、污水管网及雨水管网）。2.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雨水调蓄设施的布设应满足《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685-2021）的要求。3.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的要求合理布设水土保持措施，达到减少水土流失的作用。4. 如地块内机井需进行封填或封存，应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下进行。5. 后期应持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6. 项目地块周边是规划水厂或管线的，要明确规划水厂或管线的实施主体及实施时序。7. 节水设施应满足北京市节约用水的相关要求。8. 2022年3月31日后立项的生产建设项目，应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优化调整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管理规定>的通知》（京水务批〔2022〕6号）、《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京水务保〔2022〕4号）要求，进一步确定是否办理水影响评价审查以及水影响评价文件中是否编写水土保持章节，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做好水土保持防护，避免发生水土流失。”

大兴区生态环境局会商意见：“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实施地块如发现废弃水源井，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要求进行封填，避免造成地下水污染。此外，项目实施方案中须明确施工阶段产生的各类污水的排水去向，

确保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二、将碳中和战略目标要求融入项目规划中，将应对气候变化理念纳入项目建设设计中，统筹推进绿色低碳示范建设。在项目设计及开发建设过程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积极应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及绿色建材，提升建筑节能空间，推动建筑低碳化。三、加强土壤安全利用。地块已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通过专家评审，请严格依据调查结论开展后期开发建设。在开发过程中，如有发现危及环境的物品或事件，应及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做好防护工作，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四、做好建设期大气、噪声等污染防治工作，降低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大兴区住建委会商意见：“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22〕16号）、《北京市发展装配式建筑2020年工作要点》（京装配联办发〔2020〕2号）、《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11T1831-2021）文件要求执行。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各项前期手续。”

临空区（大兴）管委会综合审批部会商意见：“一、经对该项目设计方案的绿化用地进行审查，现设计方案符合要求，原则同意该方案。二、如工程涉及现状树木保护、移植和砍伐时，请按相关程序办理。三、下一步应按照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节水集雨型绿地和林地建设的意见》（京绿规发〔2014〕2号）、《园林绿地雨水利用技术规程（试行）》的有关要求，在本项目附属绿化

工程建设中落实节水集雨设施建设。”

（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及建设项目用地位置电子矢量坐标（shp格式）电子光盘文件，经上图校核，本项目符合已经批复的《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DX09-0103-0401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土地利用规划情况审核的规划地类全部为城镇建设用地。本项目现状用地为建设用地，项目土地权属为集体土地，需办理集体土地征收。该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初步确定按划拨方式供地，待满足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行政许可相关要求后，办理供地手续。

（三）其他告知的相关事项

1. 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按照各相关单位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
2. 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落实“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落实区域城市设计要求，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安全、合理、有效利用生态空间资源，提升城市空间综合承载力和风貌特质。
3. 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完善海绵城市设计相关内容。
4. 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落实城市设计要求，按照“消、隐、融”的要求，与周边建筑、环境相协调。

5. 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中落实无障碍设施等相关设计要求。

6. 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进一步校核落实围墙、箱式变电站基础、大门等构筑物规模。

7. 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进一步对接新航城研究院，落实综合指标体系相关要求。

8. 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商水务部门，尽快开展水评等后续涉水事项审批工作。

9. 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商环保部门，进一步优化方案，采取相应措施满足环保要求。

10. 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商交管部门，做好项目用地出入口的交通组织设计。

11. 本项目应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2〕27号）及文物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等相关工作。

12. 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进一步商周边道路、市政管线建设单位及产权单位，做好大小市政的衔接。

13. 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进一步商永兴河北路管廊建设运营主体单位，确保分支管廊的衔接及各系统的完备，满足运营安全需求。

14. 请建设单位组织对项目地块内现状管线、杆线等现状设施的深入调查，落实迁改移或保护方案，并完善相关规划手续。

15. 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在后续深化设计和建设实

施运营管理阶段，加强安全设计和安全管理，指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落实安全责任。

16. 请建设单位尽快完善项目相关土地手续，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17. 请建设单位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持本协同意见函办理后续建设项目相关审批手续。

专此函达。

附件：1.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意见书》（2023（DGHY）京临管防工准字0001号）；

2.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综合管廊监控中心项目设计方案。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2023年2月14日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意见书

文号：2023（DGHY）京临管防工准字 0001 号
审定日期：2023 年 01 月 31 日

北京新航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人防工程建设标准及要求，经审核，你单位在榆垓镇建设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综合管廊监控中心项目设计方案符合人防工程建设政策要求，同意此人防工程设计方案。

一、项目所在地块主要规划指标（初审阶段 会商阶段）

依据规划部门批准文件文号		2023 临管测字 0001 号			
规划地块编号	规划用地性质	容积率	总建筑面积（m ² ）	地上总建筑面积（m ² ）	地下总建筑面积（m ² ）
DX09-0103-0432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8	4900	3600	1300
合计			4900.00	3600.00	1300.00

二、核算应建人防工程面积总体指标（初审阶段 会商阶段）

依据规划部门批准文件文号		2023 临管测字 0001 号			
规划地块编号	规划用地性质	容积率	配建人防工程比例	核算建筑规模基数（m ² ）	应建人防工程面积（m ² ）
DX09-0103-0432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8	5%	3600	180
合计				3600.00	180.00

三、规划建设人防工程面积总体指标（初审阶段 会商阶段）

规划地块编号	人防工程所在建筑栋号及位置	防护单元编号	战时功能	平时用途	抗力等级	防化等级	人防工程建筑面积（m ² ）
警报器及高点监控室建筑面积		0					
合计							0.00
易地建设人防工程面积指标（m ² ）				180			

四、本次审定人防规划方案总体指标（会商阶段）

本次审定范围内地块编号	本次审定范围内建筑栋号及位置	防护单元编号	战时功能	平时用途	抗力等级	防化等级	人防工程建筑面积（m ² ）
警报器及高点监控室建筑面积		0					

委托代理（产权）人： 王晓琳

联系电话： 13810011011

收件号： DGHY20230050

第 1 页 共 2 页

制作日期： 2023 年 01 月 31 日

合 计	0.00
-----	------

五、本次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指标

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m ²)	易地建设人防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缴款书编号
180	180	以税务部门执业文件为准

六、其他审定事项

无

七、告知事项

1、按照 (国办发〔2018〕33号) 要求,《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建设标准审查》管理方式调整为建设单位统一向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通过“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征求人防部门意见,人防部门将行政许可意见回复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2、建设单位(产权人)可凭本《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建设标准审查意见书》向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申报此次审定范围内建筑的规划许可手续。

3、建设单位(产权人)在取得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规划许可手续后,可凭本《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建设标准审查意见书》申报此次审定范围内人防工程的施工图审查手续。

4、本《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建设标准审查意见书》一式 2 份,建设单位(产权人)、本行政机关各持 1 份。

5、人防工程易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完成缴费手续。

6、人防工程建设应符合以下政策要求:

(1) 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应符合《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试行)》的通知》(京人防发〔2020〕106号)要求。

(2) 申请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应符合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管理办法》(京人防发〔2019〕79号)的通知要求。